

#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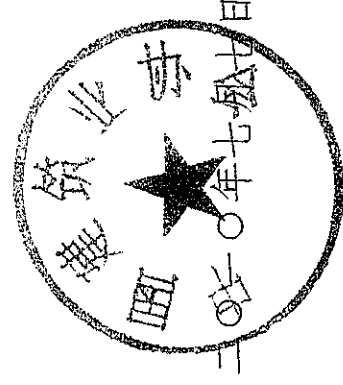
建协〔2010〕15号

## 关于印发《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评价主要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和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充分发挥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发展模式，我会组织专家制订了《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评价主要指标》。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报：本会会长、副会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建筑市场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中国建筑业协会在行业内组织开展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申报、先行试点、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和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标准的原则。验收评审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和《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评价主要指标》进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条件：

- 1、申报工程应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及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建设项目。

2、申报工程应是开工手续齐全，已列入当年开工计划且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相关文件的工程。

3、申报工程应是具有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并在开工前经专家审定通过的工程。工程应自始至终做好水、电、煤、油、各种材料等各项资源、能源消耗数据的原始记录。

4、申报工程原则上应是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5、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实施规划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 **第五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程序：**

1、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部门、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按申报条件择优选择本地区、本系统有代表性的工程，推荐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申报单位填写《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连同“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一式两份，按隶属关系由各地区行业协会及国资委管理的企业汇总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3、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评议，对列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目标项目，发文公布并组织监督实施。

## **第三章 组织与监管**

**第六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目标确定和实施过程的组织与监管，以及应用成果的验收评审推广等工

作，并组织专家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推荐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定监管计划，至少每半年对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的内容检查总结一次。

**第八条** 承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实施规划，强化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符合绿色施工验收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样板工程。

**第九条** 已被批准列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可以取消或更改：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4、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 第四章 验收评审

**第十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承建单位完成了《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中提出的全部内容后，应准备好评审资料，并填写《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申请表》一式两

份，按申报时的隶属关系提出评审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提出评审验收申请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评审资料：

(一)《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及立项与开工文件；

(二)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绿色施工规划方案；

(三)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扼要叙述绿色施工组织和管理及采取的技术、材料、设备等措施，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方法、创新点和“四节一环保”的成效以及体会与建议）；

(四)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证明）；

(五)综合效益情况（有条件的可以由有关单位出具绿色施工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工程项目的概况、绿色施工实施过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四节一环保”创新点等相关内容的录像光盘（一般为 10 分钟）或 PPT 幻灯片；

(七)相关绿色施工过程的验证材料，包括通过绿色施工总结出的技术规范、工艺、工法等。

上述文字性的书面资料一式五份并刻光盘一份，录像光盘两份。

**第十二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的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绿色施工的全

部内容;

(三) 绿色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 绿色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点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三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审专家从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组由 3~7 人组成。

**第十四条** 验收评审专家,要对相关方面和与施工现场相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座谈和随机查访。

评审专家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不得聘为本单位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的专家组成员。

**第十六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的评审工作分两个阶段,一是实施过程现场查验,二是依据申报材料评审。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核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承建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并按专家实地查验施工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验收实行专家组记名投票,通过验收的工程必须有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专家评委同意。评审意见形成后,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会同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审按绿色施工水平高低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通过评审验收合格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主管司局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并颁发证

书和标牌。

##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凡通过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的工程,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评优评价活动,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予以优先入选。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优良的绿色示范工程应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创建绿色施工的示范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已通过评审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中国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其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采用数据记录,无法用数据表达的须有影像资料或文字说明。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发生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社团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以支定收的原则,由申报企业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评价主要指标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和《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评价主要指标。绿色施工评价时按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等三个阶段进行。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工程编制绿色施工规划方案时应进行环境因素分析，根据以下评价指标确定相应评价要素。

## 一、环境保护

1、现场施工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现场施工标牌是指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牌、入场须知牌、安全警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制度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等。

2、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分类，垃圾桶按回收利用与不可回收两类设置，定位摆放，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应分类别集中堆放，定期处理，合理利用，利用率应达到 30%以上。

3、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除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的规定外，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周边设排水沟；工程污水和实验室养护用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4、光污染除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1）夜间电焊作业时，采取挡光措施，钢结构焊接设置遮

光棚;(2)工地设置大型照明灯具时,有防止强光线外泄的措施。

5、噪音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远离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周边住宅区;(2)混凝土输送泵、电锯房等设有吸音降噪屏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降噪措施;(3)现场围挡应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残破、断裂,墙体材料可采用彩色金属板式围墙等可重复使用的材料,高度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的规定。

6、现场宜设噪声监测点,实施动态监测。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施工阶段 | 主要噪声源          | 噪声限制 (dB)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土石方  |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 75        | 55   |
| 打桩   | 各种打桩机等         | 85        | 禁止施工 |
| 结构   | 混凝土输送泵、振捣棒、电锯等 | 70        | 55   |
| 装修   | 吊车、升降机等        | 60        | 55   |

7、基坑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资源浪费并防止地下水源污染。

8、现场直接裸露土体表面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用临时绿化、喷浆和隔尘布遮盖等抑尘措施;现场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钻孔作业和干旱条件土石方施工,宜采用高空喷雾降尘设备或洒水减少扬尘。

## 二、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1、材料选择本着就地取材的原则并有实施记录；机械保养、限额领料、废弃物再生利用等制度健全，做到有据可查，有责可究。

2、选用绿色、环保材料的同时还应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库，所选材料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18588)的要求；混凝土外加剂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1997)、《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的要求，且每方混凝土由外加剂带入的碱含量≤1kg。

3、临建设施尽可能采用可拆迁、可回收材料。

4、材料节约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优先采用管件合一的脚手架和支撑体系；

(2) 采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质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

(3) 因地制宜，采用利于降低材料消耗的四新技术，如“几字梁”、模板早拆体系、高效钢材、高强商品混凝土、自防水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竹材、木材和工业废渣废液利用等。

5、资源再生利用：制定并实施施工场地废弃物管理计划；分类处理现场垃圾，分离可回收利用的施工废弃物，将其直接应

用于工程。(施工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计算: 回收利用率 = 施工废弃物实际回收利用量 (t) / 施工废弃物总量 (t) × 100%)

### 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1、签订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将节水指标纳入合同条款。施工前应对工程项目的参建各方的节水指标,以合同的形式进行明确,便于节水的控制和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有计量考核记录。

2、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用水定额。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器具。施工现场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分别计量。

3、施工中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如:混凝土养护、管道通水打压、各项防渗漏闭水及喷淋试验等。

4、施工现场优先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必须现场搅拌时,要设置水计量检测和循环水利用装置。混凝土养护采取薄膜包裹覆盖,喷涂养护液等技术手段,杜绝无措施浇水养护。

5、水资源的利用:合理使用基坑降水。冲洗现场机具、设备、车辆用水,应设立循环用水装置。现场办公区、生活区节水器具配置率达到 100%。

6、工程节水一要有标准(定额),二要有计量和记录,三要有管理考核。

### 四、节能与能源利用

1、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设

有节能的控制指标。施工现场能耗大户主要是塔吊、施工电梯、电焊机及其他施工机具和现场照明，为便于计量，应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施工设备、照明和生活办公区分别设定用电控制指标。施工用电必须装设电表，生活区和施工区应分别计量；应及时收集用电资料，建立用电节电统计台帐。针对不同的工程类型，如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仓储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等进行分析、对比，提高节电率。

2、临时用电设施，照明设计满足基本照度的规定，不得超过+5%~-10%。一般办公室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为  $11\text{W}/\text{m}^2$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采用节能照明灯具的数量大于80%。

3、选择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应考虑能源利用效率，有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能源利用情况的记录。

4、材料运输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宜就地取材，距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原则上占工程施工使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 以上。

## 五、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1、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实施动态管理。一般建筑工程应有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三个阶段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2、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人文景观保护要求、工程地质情况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制订相应保护

措施，并报请相关方核准。

3、平面布置合理，组织科学，占地面积小且满足使用功能。

4、场内交通道路双车道宽度不大于6m，单车道不大于3.5m，转弯半径不大于15m，尽量形成环形通道。

5、场内交通道路布置应满足各种车辆机具设备进出场和消防安全疏散要求，方便场内运输。

6、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充分利用和保护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等，职工宿舍应满足使用要求。